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922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劉于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05,7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922號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備註
001	7,176元	113年6月15日	16	
002	12,166元	113年5月15日	16	
003	1,492元	113年5月15日	16	
004	2,085元	113年5月15日	16	
005	1,040元	113年6月15日	16	
006	31,438元	113年6月15日	16	
007	1,885元	113年6月15日	16	
008	25,980元	113年5月15日	16	
009	4,497元	113年5月15日	16	
010	2,330元	113年5月15日	16	
011	1,020元	113年5月15日	16	
012	6,698元	113年5月15日	16	

(續上頁)

01

013	2,367元	113年5月15日	16	
014	3,990元	113年5月15日	16	
015	1,538元	113年5月15日	16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